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報考系所班別 | 系所 組 |
| 申請退費別 | □低收入戶(退3,000元) □中低收入戶(退1,800元) |
| 連絡電話 | (日) (手機)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：分行： | 帳號：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1.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2.如中低收入戶**/**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料時，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4.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註 | 1.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，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。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14年4月7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-22840216。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5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|